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44號

原告 協記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先覺

被告 康玉龍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洪韻婷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